

叶剑英元帅纪念馆

叶剑英元帅纪念馆藏品征集制度

为充分发挥我馆收藏、研究、展示和宣传叶剑英有关革命文物的职能，扩充藏品数量，提高藏品质量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制定《叶剑英元帅纪念馆藏品征集制度》。

一、根据本馆的性质和陈列展览、研究等各方面的需要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广泛征集各类藏品，特别是征集与叶剑英有关的革命文物。

二、为规范文物征集程序，叶剑英元帅纪念馆成立藏品征集小组，对所征集的文物和捐赠的文物进行必需性和价值性的鉴定和评估。

三、藏品征集人员要积极征集，扩展可征集藏品的来源，工作中绝不允许将藏品私自截留。为了更好地开展征集活动，有专门人员负责征集工作，外出征集时，必须要有两人以上在场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应及时向领导汇报。

四、藏品征集人员在进行文物征集或接受捐赠前，应了解文物的器形描述、时代来源、完残程度等信息，征集的藏品应符合本馆性质和需求，有利于充实藏品体系。

五、征集的藏品应具有一定的历史、科学、艺术价值，若所征集的藏品不同时具备这三方面的价值，但至少具备其中之一；在征集的过程中，要注意征集对象的完整性和代表

性；对于能填补馆藏空白的，对其完整性可降低标准。

六、将征集的文物信息提交至叶剑英元帅纪念馆藏品征集小组，在形成文物鉴定、评估意见的基础上，获批后予以征集或接受捐赠。

七、藏品征集人员在支付征集费用时，经核报费用后，与文物出让人签订相关藏品协议书，标注藏品数量及出让价格。

八、对所征集和捐赠的文物应立即登记造册，详细记录藏品资料、征集过程、背景说明等相关信息，并提交叶剑英元帅纪念馆文物资料保管部入库保存。

以上各规定，请认真执行，共同遵守。

